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100年從業人員甄試」

甄 試 簡 章

受託辦理單位: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 62 號

電話：(02)33653666 轉分機 705~711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09:00 ~ 17:30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26 日公告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從業人員甄選

重要時程表

試別	要 項	時 間	備 註
第一試： 筆試	報名期間	100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五) 9:00 起 至 6 月 7 日(星期二)18:00 止	一律採線上報名作業,逾期恕不受理。 應考人應詳閱本簡章內容,不符資格者請勿報名。
	網路查詢及列印 入場通知書	100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一)	請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查詢及下載列印測驗時間 試場位置及應注意事項。
	測驗日期	100 年 6 月 19 日(星期日)	僅設台北考區;請詳閱本簡章及入場通知書上所載測驗規範;並攜帶身分證件正本應試,未攜帶者不得入場應試。
	試題公告	100 年 6 月 20 日(星期一) 12:00	請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至研訓院網站查詢。
	試題疑義申請	100 年 6 月 20 日(星期一)12:00 起 至 6 月 21 日(星期二)18:00 止	請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登入試題疑義申請,逾期及其他方式申請恕不受理。
	測驗結果查詢	100 年 7 月 4 日(星期一)	請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查詢測驗結果,直接由網頁查詢及列印,不另行郵寄。
	測驗結果複查申請	100 年 7 月 4 日(星期一) 9:00 起 至 7 月 5 日(星期二)18:00 止	採網路申請,逾期恕不受理,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
第二試： 面試	網路查詢及列印 測驗入場通知書	100 年 7 月 4 日(星期一)	請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查詢及下載列印測驗時間 試場位置及應注意事項。
	測驗日期	100 年 7 月 9 日(星期六)	僅設台北考區;請詳細參閱入場通知書所載各應考職務之時間及地點辦理報到,凡逾時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請攜帶身分證件正本應試,未攜帶者不得入場應試。
	錄取名單公告	100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五)	錄取人員名單移請機場公司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註：應考人應詳閱本簡章內容，不符資格者請勿報名；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壹、甄選類組、報考資格條件、工作地區及錄取名額：

一、本次甄選總計錄取 49 名(含正取 19 名、另擇優備取 30 名)；備取資格自榜示日起至 101 年 10 月 31 日止有效，期限屆滿仍未獲通知遞補者，失其效力，不得要求進用。

惟如應試成績低於錄取標準分數，錄取名額得予從缺。有關各甄選類組所需具備資格條件、測驗科目、工作地區、工作內容、錄取名額，如下表所示：

項次	甄選類組 (類組代碼)	學、經歷及資格條件 (以下條件均須具備)	測驗科目	1.工作地區 2.工作內容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面試名額
一	稽核室 專員 (A9001)	1.學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會計、財務等相關系所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學位證書。 2.資格：符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所定內部稽核人員資格條件(以下條件之一)： (1)擔任公開發行公司、證券或期貨相關機構之稽核人員滿 2 年以上者。 (2)於符合金管會所定「會計師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核准準則」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從事審計工作滿 2 年以上者。 (3)具有公開發行公司之業務工作經驗滿 3 年以上者。 (4)具有電腦程式設計師或系統分析師等專業工作經驗滿 3 年以上者。 (5)取得會計師考試及格證書或取得國際內部稽核師協會所核發之國際內部稽核師證書者。 3.經歷：工作 6 年以上，並具公司內部稽核經驗 3 年以上。	1.適性評量。 2.英文(英翻中與問答題)。 3.專業科目：含 (1)政府採購法。 (2)內部稽核理論與實務(含內部稽核過程及內部稽核技巧)。	1.工作地區：桃園縣大園鄉桃園國際機場。 2.工作內容： (1)機場公司內部稽核及控制事項。 (2)其他交辦事項。	1	1	3
二	資訊處 副理 (A9002)	1.學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資訊工程、資訊管理相關系所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學位證書。 2.經歷：工作 6 年以上，並具公司資訊主管經驗 3 年以上。	1.適性評量。 2.英文(英翻中與問答題)。 3.專業科目：含 (1)政府採購法。 (2)程式設計概論及資料庫管理。	1.工作地區：桃園縣大園鄉桃園國際機場。 2.工作內容： (1)機場公司資訊系統規劃、管理與諮詢事項。 (2)其他交辦事項。	1	1	3

項次	甄選類組 (類組代碼)	學、經歷及資格條件 (以下條件均須具備)	測驗科目	1.工作地區 2.工作內容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面試名額
三	助理工程師 - 電力 (A9003)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電子、電力相關系所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學位證書。	1.適性評量。 2.英文(英翻中與問答題)。 3.專業科目：含 (1)政府採購法。 (2)電力系統(含電路學)。	1.工作地區：桃園縣大園鄉桃園國際機場。 2.工作內容： (1)機場各項機電設備系統維護、規劃、施工、採購及契約管理事項。 (2)其他交辦事項。	4	5	12
四	助理工程師 - 土木 (A9004)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土木、建築或交通管理系所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學位證書。	1.適性評量。 2.英文(英翻中與問答題)。 3.專業科目：含 (1)政府採購法。 (2)營建管理。	1.工作地區：桃園縣大園鄉桃園國際機場。 2.工作內容： (1)機場建築物、跑滑道及其他土木設施維護、規劃、施工、採購及契約管理事項。 (2)其他交辦事項。	3	4	12
五	助理工程師 - 機械 (A9005)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機械相關系所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學位證書。	1.適性評量。 2.英文(英翻中與問答題)。 3.專業科目：含 (1)政府採購法。 (2)機械製造(包括機械設計)。	1.工作地區：桃園縣大園鄉桃園國際機場。 2.工作內容： (1)機場各項機械設備系統維護、規劃、施工、採購及契約管理事項。 (2)其他交辦事項。	2	4	10

項次	甄選類組 (類組代碼)	學、經歷及資格條件 (以下條件均須具備)	測驗科目	1.工作地區 2.工作內容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面試名額
六	助理工程師 - 環工 (A9006)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環境工程相關系所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學位證書。	1.適性評量。 2.英文(英翻中與問答題)。 3.專業科目：含 (1)政府採購法。 (2)環境污染防治技術	1.工作地區：桃園縣大園鄉桃園國際機場。 2.工作內容： (1)機場各項環境污染防治設施維護、規劃、施工、採購及契約管理事項。 (2)其他交辦事項。	1	1	3
七	業務員 (A9007)	1.學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不限科系)，且已取得學士學位證書。 2.證照：已取得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師證照。	1.適性評量。 2.英文(英翻中與問答題)。 3.專業科目：含 (1)政府採購法。 (2)勞工安全衛生法規。	1.工作地區：桃園縣大園鄉桃園國際機場。 2.工作內容： (1)辦理勞工安全衛生稽核、管理及實施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等相關事項。 (2)其他交辦事項。	1	1	3
八	專員 (A9008)	1.學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不限科系)。 2.經歷：工作年資 6 年以上，且具百貨公司、商場、賣場招商經驗 3 年以上。	1.適性評量。 2.英文(英翻中與問答題)。 3.專業科目：含 (1)政府採購法。 (2)企業管理。	1.工作地區：桃園縣大園鄉桃園國際機場。 2.工作內容： (1)機場公司航廈商業空間招商事項。 (2)其他交辦事項。	1	2	6

項次	甄選類組 (類組代碼)	學、經歷及資格條件 (以下條件均須具備)	測驗科目	1.工作地區 2.工作內容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面試名額
九	事務員 - 一般 (A9009)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不限科系),且已取得學士學位證書。曾留學英美語系國家;英語聽說讀寫流利者尤佳。	1.適性評量。 2.英文(英翻中與問答題)。 3.專業科目:含 (1)政府採購法。 (2)企業管理。	1.工作地區:桃園縣大園鄉桃園國際機場。 2.工作內容: (1)辦理公司營運管理等事項。 (2)其他交辦事項。	2	4	10
十	專員 - 人事 (A9010)	1.學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不限科系),且已取得學士學位證書。 2.經歷:工作年資6年以上,具企業人力資源管理相關業務工作經驗3年以上。	1.適性評量。 2.英文(英翻中與問答題)。 3.專業科目:含 (1)政府採購法。 (2)企業管理。	1.工作地區:桃園縣大園鄉桃園國際機場。 2.工作內容: (1)辦理公司人力資源、勞動關係相關工作。等事項。 (2)其他交辦事項。	1	2	6
十一	事務員 - 會計 (A901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商學、管理相關系所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學位證書。	1.適性評量。 2.英文(英翻中與問答題)。 3.專業科目:含 (1)政府採購法。 (2)會計學。	1.工作地區:桃園縣大園鄉桃園國際機場。 2.工作內容: (1)辦理公司會計帳務、預決算相關工作。 (2)其他交辦事項。	1	2	6

項次	甄選類組 (類組代碼)	學、經歷及資格條件 (以下條件均須具備)	測驗科目	1.工作地區 2.工作內容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面試名額
十二	事務員 - 具身心障礙身分 (A9012)	1.資格：具有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等級之障礙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2.學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系所畢業，且已取得畢業證書。	1.適性評量。 2.英文(英翻中與問答題)。 3.專業科目：含 (1)政府採購法。 (2)企業管理。	1.工作地區：桃園縣大園鄉桃園國際機場。 2.工作內容： (1)辦理公司營運管理、文書、庶務、財產物料管理、合約採購等事項。 (2)其他交辦事項。	1	3	8

【請注意】

- 1.上表所列學歷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且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 2.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中文譯本(可自行翻譯或委由翻譯社翻譯)；國外學歷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簽證。目前無我國駐外單位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 3.100年應屆畢業生得先行報考，惟如獲通知參加面試但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須請學校出具可於100年7月31日以前畢業且可取得畢業證書之證明，否則將取消應試資格。
- 4.有關技術類資格條件所稱國內外大學以上相關電子、電力、土木、機械、環境工程科系畢業，比照99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考資格表：「電子工程」、「電力工程」類科、「土木工程」類科、「機械工程」類科、「環保技術」類科所列應考資格。
- 5.報考「事務員 - 具身心障礙身分」者，須於報名截止日(100年6月7日)前檢附「無需重新辦理鑑定」之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以限時掛號郵寄至(10099)台北郵政30-110號信箱「桃園機場公司100年從業人員甄試專案組收」以利資格審查；以郵戳為憑，凡逾期、未繳附或資格不符者，取消應試資格。
- 6.上表所列證照及工作經歷等資格條件限於面試前一日(100年7月8日)前取得；符合資格者得先行報考；惟得參與第二試(面試)者，面試測驗當日(100年7月9日)須繳交相關證明資料(審查後恕不退還)。
- 7.應考人應詳閱本簡章內容，不符資格者請勿報名；所繳證件資料採事後審查，應考人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及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測驗前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測驗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二、其他資格條件：

(一)國籍：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性別：不拘。

(三)年齡：不限。

(四)兵役：男性應考人須服畢兵役(含國民兵與補充兵)；或可於 100 年 7 月 31 日(含)以前退伍；或依法停役、免服兵役者須於 100 年 7 月 31 日(含)以前完成判(核)定，並持有證明文件者。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將不予進用：

- 1.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2.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3.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4.依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規定停止任用者。
- 5.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6.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 7.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六)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依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需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以上。

(七)無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定迴避任用情形。

三、甄選方式：採以下兩階段進行：

(一)第一試(筆試)：

- 1.均考「適性評量」、「英文」及「專業科目」，共三科；請自備相關文具應考。
- 2.科目內容詳請參閱第 2-6 頁說明。

(二)第二試(面試)：依第一試(筆試)成績高低順序，按簡章第 2-6 頁各類組所列人數通知參加面試。

貳、報名期間及方式

一、報名期間：100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 9：00 起，至 100 年 6 月 7 日(星期二)18：00 止，逾期恕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

(一)招考資訊及甄選簡章同時建置於桃園國際機場公司(<http://www.taoyuan-airport.com>)

及台灣金融研訓院/測驗證照/桃園機場公司甄試專區網頁

(<http://www.tabf.org.tw/Exam>)，請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不另行販售。

- (二)一律採網路報名，不受理現場與通訊報名，為免網路擁塞，請儘早上網報名。
- (三)請按照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報名資料應力求詳實，以免影響權益。
- (四)參加甄選人員請先詳閱報名應試說明內容，**僅得擇一類組報考。請慎重考慮後再報名，完成報名及繳費程序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變更類組。**
- (五)身心障礙考生，以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等級之障礙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為準。
- (六)行動不便或需其他協助之報名者，務請於網路報名表之「身心障礙者/需要的協助」欄位勾選註記，俾便安排合適之試場。

三、報名費：

- (一)報名費用為新台幣 750 元整；報名費收據請於筆試入場通知書開放查詢之日起至筆試測驗結束後三個月內至本院網站首頁右下方「測驗收據列印」區下載列印，不另行寄發。
- (二)繳費方式：報名後請儘速於繳款期限內完成繳款，請選擇下列任一種方式辦理，逾期繳款除不受理該項報名外，將進行退款：
 - 1.線上刷卡：繳款期限至 100 年 6 月 7 日 18:00 止，刷卡失敗視同未繳交報名費，請改為 ATM 匯款或至金融機構臨櫃匯款(匯款帳號可由本項甄選報名網頁/訂單查詢區查詢而得)。
 - 2.金融機構 ATM 轉帳：繳款期限至 100 年 6 月 7 日 24:00 止。繳款帳號顯示於報名網頁，請於上述期間內完成轉帳，轉帳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
 - (1)請注意該帳號為針對個別報名者設置之專用繳費帳號，每一位完成網路報名者之帳號均不相同，繳費時請勿與他人共用。
 - (2)轉帳前請確認金融卡是否有約定/非約定轉帳功能之設定，如因故未能於報名期限內轉帳成功，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 3.臨櫃匯款：報名期間亦可至各金融機構全省各分行採臨櫃匯款方式(請於 100 年 6 月 7 日 15:30 前辦理，逾期恕不受理)，匯款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請自行填寫電匯單，匯款單填寫相關資料如下：
 - (1)戶名：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 (2)解款行：兆豐銀行；分行別：南台北分行；分行代碼：0170309
 - (3)帳號：線上報名訂單中所顯示之 14 位個人專用繳費帳號。

(三)確認是否完成繳費：

- 1.採線上刷卡者方式繳款者，可立即於網頁上確認是否完成扣款。
- 2.採 ATM 轉帳者，轉帳後請立即確認交易明細表及帳戶內是否已扣款完成。辦理 ATM 轉帳或臨櫃匯款完成後，不須傳真交易明細表至本院。因 ATM 轉帳需 1 個工作天方才入帳，請於繳費第 2 個工作天後再至台灣金融研訓院/測驗證照/桃園機場公司甄試專區/訂單查詢網頁，檢視付款狀態是否呈現「已付款完成」之狀態。

參、測驗日期、科目、時間、應注意事項及繳交證件資料

一、第一試(筆試)測驗日期：100 年 6 月 19 日(星期日)

(一)測驗科目及時間：

節次	測驗科目	預備	測驗時間	題型及作答方式
第一節	適性評量	8：10	8：20 8：50	單選題，以 2B 鉛筆於答案卡上作答
第二節	英文	9：10	9：20 10：00	非選擇題，以藍、黑色原子筆(鋼筆)於答案卷上作答
第三節	專業科目	10：20	10：30 12：00	

(二)測驗地點：僅設台北考區，試場配置將公告於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應考人可於 100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一)後至台灣金融研訓院/測驗證照/桃園機場公司甄試專區網頁 (<http://www.tabf.org.tw/Exam>)查詢測驗地點，並直接由網頁列印入場通知書，不另行郵寄書面通知書。

(三)應試注意事項(詳細規範屆時請詳測驗入場通知書及試場規則相關說明)：

- 1.請持含貼有本人照片之任一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健保 IC 卡，四者擇一；其中駕照、護照須於有效期限內)入場應試；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 2.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作答前先檢查答案卡(卷)、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桌角號碼與應試類組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否則不予計分。
- 3.請依題型方式自備以下文具：
 - (1)答案卡：限用 2B 鉛筆畫記。
 - (2)答案卷：限用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修正帶(液)等文具。
- 4.應試時請詳閱試卷題頭說明及配分，並依規定在答案卡(卷)上作答。
- 5.應考人未依下列各項規定在答案卡作答，致讀卡機器無法正確判讀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 (1)請自備 2B 鉛筆、擦拭易淨之橡皮擦，切勿使用立可白或其它修正液。

- (2)按試題之題號，依序在答案卡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並完全塗滿，不可塗出方格外、塗滿一半、打x或打勾，畫記須粗黑、清晰，以免影響計分。
- (3)如答案須更改時，請用橡皮擦擦拭乾淨，再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或將答案卡污損。
- (4)每一試題均為單選題，請選一個最適答案，答錯不倒扣分數；未作答者，不予計分。
- (5)答案卡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
- 6.請勿於答案卡(卷)書寫姓名、其它任何文字、編號或符號，違者該科以零分計；亦不得私自將答案卡(卷)攜出試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 7.應考人得自備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機，但不得發出聲響，且不具財務、工程及儲存程式功能。若應考人於測驗時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機放置於桌面或使用，經勸阻無效，仍執意使用者，該科扣 10 分；計算機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 8.應考人應於預備鈴響時就座，除於第一節測驗開始 10 分鐘內得准許入場外，第二節起應準時入場，凡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第一、二節測驗測驗結束前 5 分鐘、第三節測驗開始 45 分鐘後始得離場；測驗期間應考人未經同意擅自離場，該科以零分計。
- 9.測驗中，嚴禁使用電子通訊器材(如行動電話、微型耳機、呼叫器、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等)，違者該科以零分計，並請將電子通訊器材、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測驗中聲響者該科以零分計。
- 10.如有頂替代考、護航、帶小抄或偷看他人答案等違規情事，參加測驗之成績不予計分，取消當次測驗應試資格。監試人員將其試卷及答案卷收起，請其於座位上坐至該節得離場時始得離場。
- 11.測驗結束鈴聲響即須停筆，不聽勸阻仍持續作答者將視為違規，並視情節輕重酌扣該科目成績 5 分至 20 分。
- 12.第一節「適性評量」試卷須回收，未繳回者該科以零分計。第二、三節測驗時間結束後，應考人得向試場監試人員索取考畢之試題。除「適性評量」試題及解答不公告外，其餘各類科試題於 100 年 6 月 20 日 12：00 起於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公布(非選擇題解答不公告)。應考人對試題如有疑義，請於 100 年 6 月 20 日 12：00 至 6 月 21 日 18：00 前至台灣金融研訓院/測驗證照/試題疑義網頁(<http://www.tabf.org.tw/Exam>)申請，逾期及其他方式申請恕不受理。
- 13.其他測驗須知：詳如測驗入場通知書及試場張貼之試場規則所示，請應考人於應試前詳讀各有關規定，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二、第二試(面試)：100年7月9日(星期六)

- (一)僅設台北考區，應考人可於 100年7月4日(星期一)至台灣金融研訓院/測驗證照/桃園機場公司甄試專區網頁(<http://www.tabf.org.tw/Exam>)查詢試場位置，並直接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書面通知書。
- (二)請依入場通知書所載日期及時間，持含貼有本人照片之任一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護照、駕照或健保 IC 卡，四者擇一；其中護照與駕照須於有效期間內)及規定繳交文件至指定報到地點辦理報到，早到者恕不受理；測驗當日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凡逾時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 (三)測驗當日須繳交以下證明資料(各乙式三份；請直接以影印或粘貼於 A4 空白紙張上，審查後恕不退還)：
- 1.各項文件資料檢核表(請於 7 月 4 日從網站之甄選專區公告下載填寫)。
 - 2.應考人個人相關資料，含個人資料表及自傳(請於 7 月 4 日從網站之甄選專區公告下載填寫)。
 - 3.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 4.兵役證明影本：男性應考人服畢兵役(含國民兵與補充兵)；或可於 100年7月31日(含)以前退伍；或依法停役、免服兵役者於 100年7月31日(含)以前完成判(核)定之證明文件影本。
 - 5.畢業證書影本(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並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簽證；目前無我國駐外單位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 6.各類別所要求之相關證明影本：
 - (1)工作經驗證明：報考「稽核室專員」、「副理」、「專員」及「專員-人事」者，請檢附工作經驗年資證明等文件影本，包含「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及服務機構所開立之在職證明、離職證明，並請服務機構加註工作部門及職務內容。
 - (2)專業證照證明：報考「業務員」者，請檢附「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乙級技術士證照」。
 - 7.其他相關資料：如技能檢定、語言能力檢定、個人優良表現等資料(作為面試「才識」項目評分之參考依據，故請儘量提供)。

肆、成績計算(各項成績取小數點後二位數，第三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二位數)

一、第一試(筆試)成績：

(一)各科原始分數以 100 分計；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

(二)筆試成績加權計算方式：「適性評量」佔筆試成績 15%、「英文」佔筆試成績 15%；
「專業科目」佔筆試成績 70%。

(三)筆試成績有一科目為零分或缺考，不得參加第二試(面試)。

二、第二試(面試)成績以 100 分計，面試成績未滿 70 分者，不予錄取，面試委員將依下列範圍進行整體性評分：

(一)儀態(包括禮貌、態度、動作、舉止)。

(二)言詞(包括聲調、組織、語言表達能力)。

(三)才識(包括志趣、領導能力、問題判斷、分析、專業知識、專業技術與經驗)。

(四)反應能力(包括理解、應變能力)。

三、甄選總成績計算：以面試成績決定錄取與否。

伍、測驗結果及錄取方式

一、第一試(筆試)測驗結果，預定 100 年 7 月 4 日(星期一)於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測驗證照/桃園機場甄試專區(<http://www.tabf.org.tw/Exam>)開放查詢，恕不另行寄發測驗結果通知書。

二、依應考人第一試(筆試)成績順序，按簡章第 2-6 頁所列各類組(以代碼區分)名額通知參加第二試(面試)。如第一試(筆試)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專業科目」、「英文」、「適性評量」原始分數之高低決定能否參加第二試(面試)之排序。

三、第二試(面試)結果，依面試成績高低擇優錄取。

四、測驗結果通知若有疑義，以筆試及面試應得正確分數為準，台灣金融研訓院得更正之。

五、各類組錄取名額相互間不得流用。

六、第二試(面試)結果，預定於 100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五)於台灣金融研訓院/測驗證照/桃園機場公司甄試專區網頁(<http://www.tabf.org.tw/Exam>)開放查詢。相關錄取人員名單及資料移請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七、測驗(甄選)結果複查申請：

(一)筆試測驗結果評定後，應考人若需申請複查，請於 100 年 7 月 4 日(星期一)9：00 至 100 年 7 月 5 日(星期二)18：00 前，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測驗成績複查專區申請，逾期恕不受理。申請流程如下：

- 1.至測驗成績複查專區登錄，登錄時請輸入應考人之帳號(身分證號碼)及密碼。
 - 2.點選欲複查之筆試測驗科目。
 - 3.申請複查時須付工本費每科 50 元，另收取 25 元掛號郵資(如：複查一科為 75 元，複查二科為 125 元)，請於期限內繳款，逾期恕不受理。本院提供下列繳款方式：
 - (1)信用卡線上刷卡：繳款期限至 100 年 7 月 5 日(星期二)18：00 止，刷卡失敗視同未繳費。
 - (2)金融機構 ATM 轉帳：繳款期限至 100 年 7 月 5 日(星期二)24：00 止，繳款帳號請詳台灣金融院網站。
 - (3)選擇 ATM 轉帳方式繳款者，請於繳費 2 個工作天後自行上網查詢付款狀態是否已繳費完成。
 - (4)應考人逾期繳款，本院除不受理該項複查申請外，並將進行退款；若應考人申請後未進行繳款者，則該項申請訂單逾期後將自動作廢。
-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答案卡部分係由電腦再重新閱卷，非選擇題部分係將各題所得之分數加總，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或提供參考答案；應考人亦不得要求閱覽、複印答案卷或要求告知命題委員、面試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 (三)未通過第一試(筆試)測驗之應考人，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該類組第一試最低錄取標準者，即予更正第一試測驗成績，並通知該應考人參加第二試(面試)；原已通過第一試(筆試)測驗之應考人，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該類組第一試錄取標準者，即取消其參加第二試(面試)資格，該應考人不得異議。
- (四)複查結果通知書預定於 100 年 7 月 7 日(星期四)以掛號郵寄方式通知應考人，並輔以手機簡訊通知。

陸、錄取人員進用相關規定

- 一、應考人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採事後審查，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及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測驗前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測驗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 二、經甄選錄取之從業人員，自報到日起應試用六個月，試用期滿，經考核成績優良，始完成甄選程序，正式進用。試用考核成績不合格，即終止勞動契約。另試用期間如品性欠佳、工作適應不良、或有其他不堪勝任者，得隨時停止試用。
- 三、錄取人員逾通知報到期限而未報到者，視同放棄，並註銷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遞補。
- 四、備取人員得視本站陸續相關職務出缺情形，依各類組辦理遞補。備取資格自榜示日起至

101年10月31日止有效，期限屆滿仍未獲通知遞補者，失其效力。

五、錄取人員於報到時須繳驗：

(一)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

(二)畢業證書正本(如係國外學歷須請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簽證)。

(三)依各類組報考資格所要求工作經驗年資證明正本。

(四)男性須檢附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件正本。

(四)各類別需具備之工作經驗、專業證照等證明資料正本。

(五)公立醫院最近三個月內體檢合格有效證明正本。

六、凡經錄取後，錄取人員如有本簡章壹、二、資格條件第(五)、(六)、(七)項情形者，經查證屬實者，將不予進用或即予解除契約。

柒、待遇

新進人員依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從業人員待遇標準支給：

「副理」職務月薪約新台幣 77,180 元；

「專員」職務月薪約新台幣 66,400 元；

「助理工程師」及「業務員」職務約新台幣 54,040 元；

「事務員」職務約新台幣 32,425 元。

捌、其他注意事項

一、本項測驗有關訊息登載於網路，歡迎上網查閱；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最新公告為準。查詢網址與洽詢電話如下：

台灣金融研訓院/測驗證照/桃園機場公司甄試專區網頁

(<http://www.tabf.org.tw/Exam>)；洽詢電話：(02)33653666 轉 705 711；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09:00~17:30。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taoyuan-airport.com>)；洽詢電話：

03-3982027、03-3982028；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09:00~17:00。

二、應考人於報名前，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

三、測驗當日如遇颱風、豪雨等不可抗拒之天災，請密切注意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http://www.tabf.org.tw>)所發佈之訊息，以確認本項測驗是否延期。